

DB4401

广州市地方标准

DB4401/T 307—2024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价规范

Valuation specif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s pledge object

2024-12-26 发布

2025-01-26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评价原则 .....	2
4.1 公正性原则 .....	2
4.2 科学性原则 .....	2
4.3 客观性原则 .....	2
4.4 独立性原则 .....	2
4.5 时效性原则 .....	2
4.6 分类评价原则 .....	2
5 评价要求 .....	2
5.1 评价机构要求 .....	2
5.2 评价人员要求 .....	2
5.3 评价对象要求 .....	3
6 评价程序 .....	3
6.1 明确评价基本事项 .....	3
6.2 签订评价业务委托合同 .....	3
6.3 制定评价计划 .....	3
6.4 评价现场调查 .....	3
6.5 评价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	4
6.6 评定估算 .....	4
6.7 预设处置方案说明 .....	4
6.8 编制并提交评价报告 .....	4
6.9 评价归档备案 .....	5
7 评价方法 .....	5
7.1 通则 .....	5
7.2 评分比对法 .....	5
7.3 收益区间分析法 .....	6
7.4 成本法 .....	8

8 质押物处置预案和专利可变现能力分析.....	9
8.1 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预案.....	9
8.2 专利价值变现能力等级划分.....	9
8.3 专利权可变现能力的评价方法.....	10
附录 A (规范性)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价报告编制大纲.....	11
附录 B (资料性) 指标取值和权重设计参考.....	13
参考文献.....	16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广州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广州知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广东财经大学、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靖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广东聚智诚标准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柒壹标准技术研究（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市东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帅、洪泽荣、冯伟杰、林佳儿、谭小平、许晶、邓凤桂、谢博建、刘前明、刁俐颐、徐腾、陈雄兵、许东胜、魏来。

## 引　　言

近年来，随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评估管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等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国家层面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地方政府密集出台配套措施，积极引导金融、评估等机构，共同破解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然而，知识产权评估难问题一直未能有效解决，知识产权评估报告质量参差不齐，金融机构对评估报告认可度普遍较低，导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知识产权评估起不到应有的价值参考作用，知识产权变现能力较低。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规划实施年度推进计划》中要求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机制，健全知识产权评估体系。

对此，通过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价规范，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企业工商信息、信用情况、专利情况等基础数据分析；对评估数据的获取作进一步的规定；引入知识产权可变现能力分析和设定处置预案，构建科学、客观、公允和更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用场景的知识产权评价规范。

#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价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程序、评价方法、质押物处置预案和可变现能力分析。

本文件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对知识产权的评价。其他应用场景的知识产权评价可参考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42748 专利评估指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1374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intellectual property pledge financing**

本规范所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指民营及中小企业以合法有效且可以转让的专利、商标、著作权（版权），向合作金融机构提供质押，以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对知识产权质押物进行处置，并优先受偿处置所得款。

### 3.2

**专利价值维度分析 analysis of patent dimensions**

围绕法律、技术和经济三个维度对专利进行全面分析，从而得到专利总体价值评分的方法。

### 3.3

**评分比对法 score based comparative approach**

通过对知识产权多个价值维度评分，充分考虑知识产权评分对市场价值的影响，运用欧氏空间距离比较原理，比较市场上最接近的知识产权的交易价格，确定被评价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价方法。

### 3.4

**收益区间分析法 value range analysis of income approach**

以行业整体分析、知识产权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历史收益数据分析、专利价值维度分析等途径，确定评价知识产权未来预期产生的收益，并以相应风险水平的折现率折现后计算知识产权价值，通过考虑不同实施主体，确定知识产权价值变动区间的方法。

### 3.5

**成本法 cost approach**

通过计算重置具有类似或相同服务功能的知识产权所要付出成本来确定被评价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价方法。

### 3.6

#### 可变现能力分析 *liquidity analysis*

衡量专利权在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上流通变现能力的分析方法。

## 4 评价原则

### 4.1 公正性原则

对知识产权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公正地分析和评价。

### 4.2 科学性原则

评价方法应科学合理，参数的设置、获取、取舍应能突出评价目的。

### 4.3 客观性原则

评价过程应以事实为依据，如实地反映知识产权的状况和价值。

### 4.4 独立性原则

评价机构及评价人员应保持独立，不得求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利益相关方授意的评估价值。

### 4.5 时效性原则

评价方法和评价参数应根据评价时间基准确定，准确反映知识产权的实际情况。

### 4.6 分类评价原则

应根据评价目的，基于知识产权所属的技术领域、行业状况和生命周期，对其进行分类评价。

### 4.7 保密性原则

评价人员在评价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由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对为委托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材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 评价要求

### 5.1 评价机构要求

5.1.1 开展知识产权评价的主体一般为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第三方准入评估公司或合作机构。

5.1.2 评价机构应定期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评价业务的持续合规性。

5.1.3 受委托评价机构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5.1.4 在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情况下作出评价相关判断时，保持必要的谨慎，尽可能充分估计知识产权资产在处置时可能受到的限制、未来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并在资产评价报告中作出必要的风险提示。

5.1.5 编制资产评价报告时应关注知识产权质押风险对资产评价报告信息披露的特殊要求，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披露；法定优先受偿权利等情况的书面查询资料，应当作为资产评价报告的附件。

### 5.2 评价人员要求

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金融管理部门关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有关规定。

### 5.3 评价对象要求

5.3.1 关注出质知识产权是否具备财产出质的基本条件：出质人拥有完整、合法、有效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且产权关系明晰，出质的知识产权具有一定的价值且可依法转让，符合国家知识产权管理相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5.3.2 涉及共有知识产权时，关注知识产权共有人是否一致同意将该知识产权进行质押。

5.3.3 涉及知识产权质物处置评价时，关注与质押知识产权资产实施不可分割的其他资产是否一并处置。

5.3.4 涉及跟踪评价时，对知识产权实施市场已经发生的变化予以充分考虑和说明。

## 6 评价程序

### 6.1 明确评价基本事项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过程中评价机构对知识产权价值进行评价时应明确下列基本事项：

- a) 评价委托方、产权持有人、知识产权实施方、评价报告使用人；
- b) 待评知识产权产权类型、权属和法律状态；
- c) 价值评价的目的、价值类型、评价基准日；
- d) 评价报告使用限制、提交时间及方式；
- e) 评价服务费用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 f) 委托方、知识产权权属方与评价专业人员之间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g) 知识产权过去发生的转让、许可、诉讼、投融资和相应评估情况；
- h) 评价资产为商标专用权的需明确商标注册登记时间、商标类型和商标行业类别等内容；
- i) 评价资产为专利权的需明确专利申请时间、专利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相关内容。

### 6.2 签订评价业务委托合同

评价机构与委托方签订评价业务委托合同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评价机构支付费用；委托方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 6.3 制定评价计划

6.3.1 成立项目工作组，对受理的评价业务，评价机构应当指定至少两名评价专业人员承办，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

6.3.2 评价机构项目工作组应制定评价工作计划，针对知识产权文献收集与分析、技术查证、现场调查内容、评价材料清单、评价方法与步骤等工作明确具体时间进度和人员安排，评价工作计划应报评价机构相关负责人审批。

6.3.3 知识产权权属企业及相关行业分析，对于专利权评价，可通过大数据分析系统，对专利权的技术维度、经济维度和法律维度进行估值，了解行业发展状况、专利技术布局情况、企业行业地位等信息。

### 6.4 评价现场调查

6.4.1 评价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价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价对象进行现场调查，通过询问、函证、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获取评价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收集权属证明，了解评价对象现状，包括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评价的依据。

6.4.2 评价人员在进行现场调查时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价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可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6.4.3 评价机构应要求委托方或知识产权持有人对其提供的评价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6.4.4 评价机构应根据评价业务需要和评价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或调整现场调查工作。

## 6.5 评价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

6.5.1 评价人员应当根据评价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价资料，并根据评价业务需要和评价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价资料。

6.5.2 评价人员收集的评价资料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实施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知识产权大数据管理系统、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6.5.3 评价资料包括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

6.5.4 收集评价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获取国务院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评价基准日前的知识产权有效性证明文件，调查确认知识产权保护范围、法律状态、权属状况等信息；
- b) 待评知识产权所在技术领域相关专利质量水平和行业的总体发展水平；
- c) 知识产权对应技术领域或行业的市场数据；
- d) 知识产权相关产品或服务的历史销售和市场数据；
- e) 待评知识产权所在技术领域交易价格或评估价格信息；
- f) 知识产权属企业未来知识产权实施计划；
- g) 针对专利权评价需收集待评专利技术的专利申请说明书和权利要求书。

6.5.5 评价人员应当根据评价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价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6.6 评定估算

6.6.1 评价人员应根据评价对象、价值类型、评价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结合知识产权评价的特点，分析本规范中所列资产评价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价方法并加以说明。

6.6.2 评价人员应根据所采用的评价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6.6.3 评价人员应对形成的初步评价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价结论。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价方法条件时，应当选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评价方法，并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的评价结论。

## 6.7 预设处置方案说明

6.7.1 针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中知识产权价值评价的应用特殊性，评价人员应对评价标的的可变现能力进行分析。

6.7.2 评价人员应根据知识产权可变现能力的分析，拟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预案。

## 6.8 编制并提交评价报告

6.8.1 评价人员应当在执行评定估算程序后，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评价标准的要求编制评价报告，见附录A。

6.8.2 评价人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价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价报告及评价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

6.8.3 评价人员提交正式评价报告前，可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价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许可的相关方就评价报告的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6.8.4** 评价人员完成上述评价程序后，由其所在评价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并按评价业务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报告。

## 6.9 评价归档备案

6.9.1 评价机构应在资产评价报告日 90 日内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价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价档案，并在归档目录中注明文档介质形式。

6.9.2 评价委托合同、评价报告应当形成纸质文档。评价明细表、评价说明可以是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或者其他介质形式的文档。同时以纸质和其他介质形式保存的文档，其内容应当相互匹配。

6.9.3 评价机构应当在法定保存期内妥善保存资产评价档案，保证资产评价档案安全和持续使用。资产评价档案自资产评价报告日起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

#### 6.9.4 评价档案的管理应当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7 评价方法

## 7.1 通则

本规范列举评价方法包括评分比对法、收益区间法和成本法，针对商标专用权和著作权的评价可选择收益区间法或成本法，针对专利权的评价可选择三种评价方法的其中一种或多种进行。

## 7.2 评分比对法

### 7.2.1 基本要求

采用评分比对法评价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a) 待评价的知识产权应能通过多维度的评分区分其价值;
  - b) 用于价值比对的知识产权应为同类型知识产权，行业领域应相同;
  - c) 待评价的知识产权所属行业的类似知识产权存在可参考的价值数据，评价机构应具备收集类似知识产权交易案例的市场交易价格、交易时间及交易条件等交易信息的条件;
  - d) 知识产权各维度的评分应科学合理。

### 7.2.2 计算方法

7.2.2.1 根据 GB/T 42748，基于技术、经济和法律等 3 个维度构建专利画像数据库，专利画像数据库中包含各专利 3 个维度的评分，即技术维度分值(TVi)、经济维度分值(EVi)和法律维度分值(LVi)。

7.2.2.2 确定待评价专利的行业应用领域，并估算待评价专利相应各维度分值，即从大数据管理系统中得出该专利的技术维度分值(TVo)、经济维度分值(EVo)和法律维度分值(LVo)。

7.2.2.3 构建待评价专利与相同行业领域内其它专利的欧氏空间距离，欧氏空间距离按公式(1)计算。

$$Di = \sqrt{(TVi - TVo)^2 + (EVi - EVO)^2 + (LVi - LVO)^2}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Di$  ——欧氏空间距离；



- b) 知识产权对应的产品或服务未来产生的收益应结合历史销售数据和市场维度评分进行估算；
  - c) 评价过程中应当综合考虑评价基准日的无风险利率、投资回报率、企业资本成本，以及专利实施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市场、资金等因素，合理确定折现率；
  - d) 知识产权收益提成率和收益期限应参考相关政府知识产权统计文献确定，收益期限的确定应综合分析知识产权的法定寿命和经济寿命等因素；
  - e) 知识产权价值区间上限应以同行业中最具有代表性的龙头企业实施该知识产权所产生收益作为参考指标。

### 7.3.2 计算方法

#### 7.3.2.1 确定预期收益

7.3.2.1.1 预期收益的估算应符合谨慎性原则，增长速度应综合考虑过去收益增长情况和行业同类型产品或服务在对应生命周期内的收益增长情况，相关数据不应凭空预测或根据最理想化的销售情况进行预测。

7.3.2.1.2 判断知识产权对应产品或服务所处的生命周期：根据企业历史的销售和利润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和知识产权市场维度评分，确定知识产权对应产品或服务目前所处的生命周期（即进入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

7.3.2.1.3 以知识产权对应产品或服务目前所处的生命周期为基点，根据对应行业的产品生命周期曲线和对其未来收益进行估算。

7.3.2.1.4 进入期期间，收益增长速度应在10%以内；成长期期间，收益增长速度应在10%~50%之间；成熟期期间收益不作增长调整；衰退期期间参考对应行业衰退期收益下降幅度进行调整。

7.3.2.1.5 对于待评项目收益增长速度超出对应生命周期的收益增长速度上限的情况，应说明理由并提供辅助证明材料。

### 7.3.2.2 确定分成率(D)

参考相关政府知识产权统计文献或行业权威参考文献，分成率(D)可依据平均分成率为参考值，见附录B表B.2。

### 7.3.2.3 收益期限(N)

7.3.2.3.1 结合知识产权的法定寿命和经济寿命确定收益年限(N)，其中知识产权的法定寿命为剩余保护期限，经济寿命可参考相关政府知识产权统计文献或行业权威参考文献，见附录B表B.2。

7.3.2.3.2 知识产权的收益年限是知识产权的经济寿命和法定寿命二者中的较短者，对于收益年限超出上述要求的情况，应说明理由并提供辅助证明材料。

#### 7.3.2.4 确定折现率(R)

7.3.2.4.1 折现率按公式(5)计算,其中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采用30年期的国债利率。

$$R \equiv Rf + Kr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5)$$

式中：

*R*——折现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Kr*——风险报酬率。

7.3.2.4.2 风险报酬率应根据所面临的行业风险、财务风险、技术风险、经营风险等因素综合测算，按公式（6）计算：

$$R \equiv Rf + Rm + Rc + Rt + Rh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6)$$

式中：

$R$ ——折现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风险报酬率；

$R_C$ ——财务风险报酬率；

$R_t$ ——技术风险报酬率；

$R_b$ ——经营风险报酬率。

### 7.3.2.5 计算知识产权现有价值 (P)

知识产权现有价值按公式（7）计算。

$$P = \sum_{i=1}^N D \times Si / (1 + R)^i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7)$$

式中：

*P*——知识产权现有价值；

$N$ ——收益期限；

*i*——具体年份；

$D$ ——销售收入提成率；

$S_i$ ——第  $i$  年预期销售收入;

$R$ ——折现率。

#### 7.3.2.6 计算知识产权价值上限(E)

知识产权上限按公式（8）计算。

$$E \equiv P \times L/S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8)$$

式中：

$E$ ——知识产权价值变动上限；

*P*——知识产权现有价值；

*L*——行业龙头企业最近一年同类型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收入；

*S*——待评知识产权产品或服务最近一年所产生的收入。

注：待评知识产权所属企业应当为正常经营企业，式中S取值不能为0。

## 7.4 成本法

#### 7.4.1 基本要求

7.4.1.1 由于知识产权的研发投入与其经济价值的弱对应性，当知识产权对应产品或服务已进入实施阶段，成本法估值往往不能反映知识产权真实的市场价值；因此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价中一般不建议采用此方法，但成本法评价价值可以作为知识产权处置过程中的下限参考值。

7.4.1.2 运用成本法评价时，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a) 知识产权的重置成本和贬值率可以合理计量;
  - b) 重置成本的测算应确定形成知识产权所需要的成本、费用、合理利润和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备、物料购置成本;
    - 2) 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 3) 技术服务费;
    - 4) 知识产权形成成本;
    - 5) 交易税费。

### 7.4.2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如下：

- a) 计算重置成本，按公式（9）计算；

$$C = (El + Ei + Ed + Ec + Eo) \times \lambda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9)$$

式中：

$C$  ——重置成本;

*E1*——人工费用；

*Ei*——直接投入费用；

$Ed$ ——折价/摊销费用

$E_c$ ——委外开发费用；

$Eo$ ——其他相关费用；

$\lambda$  —— 价格指数。

- b) 确定贬值率, 按公式 (10) 计算;

$$Rd = Yp / Yt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0)$$

式中：

$Rd$ ——贬值率；

Y<sub>p</sub>——已使用年限：

$Y_t$ ——总使用年限。

- c) 计算知识产权价值，按公式（11）计算：

$$P \equiv C \times (1-Rd)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1)$$

式中：

*P*——知识产权现有价值；

$C$ ——重置成本：

$Rd$ ——贬值率。

## 8 质押物处置预案和专利可变现能力分析

## 8.1 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预案

**8.1.1 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应尽可能提前规划布局，避免时间延误导致质押物处置难度加大或处置价值降低。**

8.1.2 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应在合规知识产权交易场所或合法的知识产权交易处置渠道进行，处置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

8.1.3 专利权质押物处置可根据专利价值变现能力分析，有针对性地围绕相关行业企业、专利被许可方、专利引用方进行。

## 8.2 专利价值变现能力等级划分

考虑到专利权质押融资过程中，专利权作为担保物质押给质权人，当债务出现违约时将通过处置质押物优先偿还债权人本息。因此，专利权变现能力的高低直接影响其担保功能，所以在评价专利权价值的同时应重点关注其可变现能力。

根据专利变现难易程度分为：容易变现（A 级）、可以变现（B 级）、较难变现（C 级）、很难变现（D 级）、不能变现（E 级）五个等级。对于 A 级和 B 级的专利，债权人可考虑把专利权作为主要担保物，并提高融资质押率；对应 C 级和 D 级专利，债权人可作为补充担保物，并谨慎设定融资质押率；对应 E 级专利，不建议债权人以此作为第二还款来源。

### 8.3 专利权可变现能力的评价方法

专利价值变现能力的评价依据见附录B表B. 3。

附录 A  
(规范性)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价报告编制大纲

A.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价报告的封面格式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价报告的封面格式见图 A.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XXXX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评价报告书</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XXXX（评价）字【XX】第 xxxx 号</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待评知识产权（组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知识产权编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机构（盖章）：XXXXXXX</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价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编辑日期：</p>

图 A.1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价报告的封面格式

## A.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价报告的大纲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价报告的大纲如下：

- a) 目录；
- b) 声明；
- c) 缇言；
- d) 委托人及其他评价报告使用人；
- e) 知识产权价值评价目的；
- f) 知识产权价值评价范围及对象分析：
  - 1) 评价对象及评价范围；
  - 2) 评价对象描述；
  - 3) 评价对象多维度分析；
- g) 价值类型；
- h) 知识产权价值评价基准日；
- i) 评价依据；
- j) 知识产权价值评价方法；
- k) 知识产权价值评价实施过程；
- l)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价假设；
- m)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价值评价测算结果和评价结论：
  - 1) 评分对比法评价结果；
  - 2) 收益区间分析法评价结果；
  - 3) 评价结果的分析及运用；
  - 4) 最终评价结论；
- n) 知识产权变现能力分析和处置预案：
  - 1) 知识产权变现能力分析；
  - 2) 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预案；
- o) 特别事项说明；
- p) 评价报告适用范围和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 q) 评价机构签章、评价项目组负责人和评价人员签字；
- r) 附件材料。

**附录 B**  
**(资料性)**  
**指标取值和权重设计参考**

B. 1 专利质押融资评价维度指标权重见表B. 1。

**表 B. 1 专利质押融资评价维度指标权重**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权重
法律维度	38%		1. 权利稳定性	35%
			2. 权利保护范围	20%
			3. 侵权可判定性	35%
			4. 依赖度	10%
技术和经济维度	62%	技术维度 39%	1. 技术先进性	34%
			2. 技术替代性	21%
			3. 技术适用范围	8%
			4. 技术独立性	21%
			5. 技术成熟度	8%
			6. 技术领域发展态势	8%
	61%	经济维度	1. 剩余经济寿命	24%
			2. 竞争态势	13%
			3. 市场应用情况	39%
			4. 专利运营状况	24%

B. 2 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见表B. 2。

**表 B. 2 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按销售额提成）**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大类）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制造业	6. 7	6. 7	0. 091	1. 34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 9	8. 6	0. 11	1. 271
专用设备制造业	5. 9	8. 2	0. 127	1. 55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 5	5. 9	0. 052	0. 886
通用设备制造业	5. 4	6. 2	0. 065	1. 044
医药制造业	12	6. 9	0. 036	0. 531
仪器仪表制造业	4. 8	9. 1	0. 153	1. 674
金属制品业	7. 4	3. 5	0. 036	1. 047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 4	3. 5	0. 019	0. 53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	2. 5	0. 027	1. 086
汽车制造业	6. 4	8. 2	0. 08	0. 973

表 B. 2 专利实施许可统计表（按销售额提成）（续）

国民经济行业（门类、大类）	平均许可年限	平均提成率%	标准偏差	变异系数
家具制造业	9	3.8	0.007	0.1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3	2.8	0.004	0.129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2	4	0.014	0.354
食品制造业	7.7	15	0.17	1.13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7	8.5	0.049	0.58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6.5	4.5	0.008	0.17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3	4.5	0.007	0.157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7	5.8	0.066	1.142
研究和试验发展	7.8	5.7	0.066	1.161
专业技术服务业	7.9	6.5	0.076	1.177
建筑业	6.5	4.7	0.041	0.875
土木工程建筑业	8.1	4.3	0.029	0.67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5.9	4.1	0.034	0.843
建筑安装业	3	8	0.099	1.237
批发和零售业	5.2	3.1	0.02	0.65
批发业	6.5	3.8	0.024	0.628
零售业	3	2	0	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4.6	0.01	0.22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2	4.6	0.01	0.223
农、林、牧、渔业	13.4	3	0	0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13.4	3	0	0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及近五年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有关数据的通知》。				

表B.3 专利价值变现能力的评价方法

专利变现能力	评价标准
容易变现（A 级）	1. 行业标准专利； 2. 专利被许可使用或具有多个实施主体； 3. 专利被引用次数达 5 次以上； 4. 专利质量评分较高，技术优势明显。
可以变现（B 级）	1. 专利有两个以上实施主体； 2. 同类型专利具有多个实施主体； 3. 专利被引用次数 1 次以上； 4. 专利质量评分较高，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较难变现（C 级）	1. 专利有一个以上实施主体； 2. 专利质量评分较高，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 专利实施方案可复制，实施阻力小。
很难变现（D 级）	1. 专利没有实施主体； 2. 专利质量评分一般，但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 专利实施方案明确，实施阻力小。
不能变现（E 级）	1. 专利没有实施主体； 2. 专利虽获授权，但实施难度大，产品市场前景较差； 3. 专利质量评分较低。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
- [3] 国知联办[2024]6号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的通知
- [4] 国知发运字[2024]7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年度工作指引（2024）》的通知
- [5] 国发[2021]20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 [6] 中评协[2017]49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的通知
- [7] 财资[2017]43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
- [8] 中评协[2017]44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的通知
- [9] 中评协[2018]36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
- [10] 中评协[2017]37号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
- [11] 粤府[2021]8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 [12] 粤市监[2023]74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提升制造业质量品牌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13]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州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的通知